

# 监事会对《关于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2]第 0011571 号），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。目前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